附件1

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

（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

（六）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业务的；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业务的；

（八）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九）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等的；

（十）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十一）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十二）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三）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

（十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

（十五）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十六）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十七）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

（十八）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

（十九）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